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单位）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二、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2□

□□ 2□

□□ 3□

□□ 5□

□□ 6□

□□ 6□

□□ 7□

□□ 7□

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杭州市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本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

（一）承担农业农村经济数据收集、整理和形势分析相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技术性工作。

（二）参与农业会展、农产品营销服务、农业品牌建设等工作。承担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相关工作。

（三）协助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承担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浙江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杭州市中心校、杭州农民学院相关工作。

（四）承担涉农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五）完成杭州市农业农村局（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1-3□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038.78 万元。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详见表 1-3)

2023 年收入预算 2,038.78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6.96 万元, 下降 1.3%, 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等省补项目资金年中新增下达。

其中: 上年结转 59.66 万元, 占 2.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3.12 万元, 占 89.42%; 其他收入 156.00 万元, 占 7.65%。

□ □ □ □ □ □ □ □ □ □ □ □ □ □ □ □ □ □ 1-3

2023 年支出预算 2,038.78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6.96 万元, 下降 1.3%, 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等省补项目资金年中新增下达。

1.按支出功能分类, 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9.3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5.47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863.31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1,126.78 万元, 占 55.27%; 日常公用支出 272.37 万元, 占 13.36%; 项目支出 639.63 万元, 占 31.37%。

结转下年 0 万元。

□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2.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82.78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9.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07.31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82.7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9.33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等省补项目资金年中新增下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9.37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0.63 万元，占 6.9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5.47 万元，占 1.88%；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707.31 万元，占 90.68%。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预算为 9.3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0.22 万元，下降 52.17%，主要原因是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专项项目根据任务需要减少安排。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41.0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11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59.7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54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29.8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1 万元，增长 8.7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35.4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6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预算为 1,233.0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运行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7.34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预算为 401.9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2.81 万元,增长 25.95%,主要原因是因职能调整新增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示范推广、农业技能大赛等项目资金。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预算为 72.2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26.34 万元,下降 75.8%,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等省补项目资金年中新增下达。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99.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 □□ ” □□□□□□□□□□ 7□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安排经费。主要用单位人员的学习考察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安排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客交流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4.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安排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安排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4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4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安排经费。

□□□□□□□□□□□□□□□□□□□□ 8 □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表 9 □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 □ □ □ □ □ □ □ □ □ □ □ □ □

1.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6.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6.48 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和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详见表 11）

2023 年本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483.63 万元，一级项目 3 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单位）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2023年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3 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3 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3 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3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3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6. 2023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7. 2023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表 8. 2023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9. 2023 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10. 2023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1. 2023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 2023 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823.12	科学技术支出	9.3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23.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3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35.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林水支出	1,863.3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56.00		
本年收入合计	1,979.12	本年支出合计	2,038.78
上年结转结余	59.66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38.78	支出总计	2,038.78

表 2： 2023 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不 含专 户资 金)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合计	2,038.78	1,979.12	1,823.12							156.00	59.66	59.66				
科学技术支出	9.37	9.37	9.37													
技术研究及开发	9.37	9.37	9.37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9.37	9.37	9.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3	130.63	130.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3	130.63	130.63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2	41.02	4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4	59.74	59.7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7	29.87	29.87													
卫生健康支出	35.47	35.47	35.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35.47													
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35.47													
农林水支出	1,863.31	1,803.65	1,647.65							156.00	59.66	59.66				
农业农村	1,863.31	1,803.65	1,647.65							156.00	59.66	59.66				
事业运行	1,233.05	1,233.05	1,233.0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1.98	401.98	401.98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8.28	168.62	12.62							156.00	59.66	59.66				

表 3： 2023 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合计	2,038.78	1,126.78	272.37	639.63			
科学技术支出	9.37			9.37			
技术研究与发展	9.37			9.37			
其他技术研究与发展支出	9.37			9.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3	130.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3	130.63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2	4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4	59.7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7	29.87					
卫生健康支出	35.47	35.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农林水支出	1,863.31	960.68	272.37	630.26			
农业农村	1,863.31	960.68	272.37	630.26			
事业运行	1,233.05	960.68	272.37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1.98			401.98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8.28			228.28			

表 4： 2023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823.12	一、本年支出合计	1,882.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23.12	科学技术支出	9.37
政府性基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35.47
		农林水支出	1,707.31
二、上年结转	59.66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82.78	支出总计	1,882.78

表 5： 2023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2.78	1,399.15	1,126.78	272.37	483.63
科学技术支出	9.37				9.37
技术研究与开发	9.37				9.37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9.37				9.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3	130.63	130.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3	130.63	130.63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2	41.02	4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4	59.74	59.7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7	29.87	29.87		
卫生健康支出	35.47	35.47	35.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35.47		
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5.47	35.47		
农林水支出	1,707.31	1,233.05	960.68	272.37	474.26
农业农村	1,707.31	1,233.05	960.68	272.37	474.26
事业运行	1,233.05	1,233.05	960.68	272.37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1.98				401.98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2.28				72.28

表 6： 2023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99.15	1,126.78	272.37
工资福利支出	1,083.04	1,083.04	
基本工资	170.74	170.74	
津贴补贴	91.16	91.16	
奖金	93.73	93.73	
绩效工资	317.58	317.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4	59.74	
职业年金缴费	29.87	29.8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7	35.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0	8.60	
住房公积金	83.69	83.69	
医疗费	3.70	3.7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76	188.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99		269.99
办公费	11.00		11.00
水费	1.00		1.00
电费	10.00		10.00
邮电费	5.00		5.00
差旅费	12.00		12.00
维修(护)费	3.00		3.00
租赁费	4.50		4.50
会议费	2.00		2.00
培训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劳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15.55		15.55
福利费	46.76		46.7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其他交通费用	19.98		19.9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80		116.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4	43.74	
退休费	41.02	41.02	
生活补助	1.67	1.67	
奖励金	0.05	0.0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资本性支出	2.38		2.38
办公设备购置	2.38		2.38

表 7： 2023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8.40		4.00	14.40		14.40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18.40		4.00	14.40		14.40

表 8： 2023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3 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23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39.63	483.63				156.00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保障运行	168.62	12.62				156.00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杭州优质农产品推介及信息服务	60.00	60.00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现代农业培训及教学管理	411.01	411.01				

表 11： 2023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合计	483.63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保障运行	12.62	确保农业大楼事业单位职工后勤保障，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科技教育、培训规划的目标考核任务。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杭州优质农产品推介及信息服务	60.00	1、组编印制 1-2 册绿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介资料。2、农产品科学评价、试验示范推广：拟进行农产品品质评价和新技术试验示范 3-5 项。3、组织杭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农业主体 100 家（次）1000 类（次）农产品进社区、广场、办公楼举办活动 4 次，预计可实现销售额 300 多万元。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现代农业培训及教学管理	411.01	1、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为骨干，加强现代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业创业培训，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以及现代农业经营领军人才；对农业从业人员进行农业实用技术普及性培训，提高新技术应用比例。2、全市实用人才与农创客培育及管理体系得到健全，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及组织管理水平得到加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市农村实用人才数智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与管理得到完善。编著和拍摄优质农民培育教材及电教片。3、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联手举办赛事。通过 3 个工种的竞赛，认定选拔市技术能手 9 名，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 9 名，推荐市劳动模范 3 名。加快培养和选拔农业高技能人才，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为我市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4、确保机房设备能够正常进行，保障省市下达的各项科技教育、培训规划的目标考核任务；完成单位网络安全信息保护防范，达到杭州市农村实用人才数智管理系统等保二级要求。